

证券代码：873926

证券简称：苏州园林

主办券商：中金公司

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贺凤春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,55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积极履行董事职责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、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，确保公司董事会能够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，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保障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。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5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勤勉、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和义务。监事会成员积极参与了监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，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、合规性进行了审核，规范了公司运作、完善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有效的维护了公司、股东的权益。监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5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予以汇报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5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5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已完成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，公司所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董事会认为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5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总结 2023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4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战略发展规划、经营目标以及市场开拓情况，拟定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5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现阶段发展实际情况，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公司 2023 年度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5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，经公司综合考虑，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

编号：2024-01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5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，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保障公司稳健运营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5000 万元（含 5000 万元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，该授信额度包括新增授信及原有授信的展期或者续约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在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公司上述授信额度与具体期限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，具体使用金额将视公司运营对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，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授信手续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5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吴光洋、马薄乔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7 日